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许可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辽农合〔2020〕88号）二、明确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程序 。（二）镇村审查。乡镇政府收到申请后，汇总辖区内所有村的申请，向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审核申请。（三）县级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可按照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对宅基地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四）乡镇批准。根据县级有关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批准，并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审核。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对宅基地涉及林业、水力、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并按照本省（区、市）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	镇政府负责在收到申请后汇总辖区内所有村的申请，向相关部门提出审核申请；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镇政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	行政确认	农业承包合同的鉴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业集体经济承包合同条例》第七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乡(含镇，下同)人民政府是农业承包合同的主管机关，对农业承包合同实施监督、检查和管理。日常工作由其所属的农业经济管理机构负责。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农业承包合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农业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乡农业承包合同主管机关各存一份。农业承包合同当事人要求鉴证的，由乡农业承包合同主管机关予以鉴证，按规定收取鉴证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确认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农业承包合同的鉴证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4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二）简化登记要求。登记时，夫妻双方一般需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够通过人口健康相关信息系统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暂时无法获取的，可通过当事人承诺的方式办理。 （三）全面推行网上办理。推广电子化登记，各地应普遍实现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强化出生人口信息共享，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登记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生育登记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5	行政确认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1.受理责任：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并及时受理。 2.审查责任：对相关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区人民武装部批准。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登记结果告知当事人。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对镇政府上报的兵役登记结果进行批准；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区人民武装部批准。	党建工作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6	行政给付	已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部分特殊家庭生活补助的给付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四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 （一）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全额发放退休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已按其他规定享受全额退休费待遇或者一次性补贴的，每月增加十元；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不低于三千元补助费； （三）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三千元补助费； （四）农村居民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男满六十周岁、女满五十五周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费，符合国家规定的五保户条件的，依法享受五保户待遇。 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不予办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部分特殊家庭生活补助给付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7	行政裁决	在乡境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 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林业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处理。申请处理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确权资料。在乡境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乡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在县境内，单位之间或者乡际之间发生的争议，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县际的争议，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市际的争议，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在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不得抢占有争议的林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调解责任：对双方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进行调解。　　4.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对镇政府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依法裁决。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8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1.检查责任：组织辖区各部门、单位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区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 3.处置责任：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配合区政府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9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公安、交通运输、港口口岸、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文化和旅游、教育、卫生健康、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规　　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力量按照法定程序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问题。 3.处置责任：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规范执法程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加强对镇政府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镇政府负责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助区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0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 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森林防火条例》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三)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四)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3.处置责任：按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并及时将火灾隐患上报至区级相关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消防大队、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消防安全检查事项的具体实施。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1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规　　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辨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城市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具体实施；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农村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处罚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行政区域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的监管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1.检查责任：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情况进行监管。 2.督促整改责任：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令其改正。 3.处置责任：对临时活动点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至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本行政区域临时宗教活动地点活动监管工作具体实施。		党建工作办公室
1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区民政局审批，不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条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一）对象范围。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终止程序。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1.受理责任：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申请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审查其是否有资格（是否属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等情况）申领救助、补贴以及评估其失能程度，对符合救助、补贴情况进行核实。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到区民政局进行审批；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至申请人。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对镇政府报送的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补贴的初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1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孤儿保障对象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 严格规范发放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材料和孤儿的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到区民政局进行审批；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至申请人。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审批；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申请人材料及孤儿情况的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1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规　　章】《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建立社区困难居民生活信息动态收集管理制度，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第十一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倍数以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家庭），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统筹本行政区域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社会救助的审核确认和监督指导工作；按程序授权镇政府依法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	镇政府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医疗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 3.决定责任：在15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民政局；对有异议的，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批准材料送达申请人。 5.监管责任：实施动态管理，随时关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情况，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等情况的查验核实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2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换届后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1.检查责任：对村民委员会移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移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处置责任：依法依规处置对移交工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拒不整改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换届后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监督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2	其他行政权力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登记，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检查责任：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结果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责令改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2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村民委员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形，要进行调查核实。 2.处置责任：根据事实，依法对村民委员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责令其改正。 3.监管责任：监督村民委员会履行法定义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5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调查责任：调查研究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制定调整方案，并交由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3.处置责任：将调整方案和相关材料报区政府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26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能力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组织发展，建立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培训机制，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地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时，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同步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	1.受理责任：经常性的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 2.督促整改责任：整合各类基层力量开展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 3.处置责任：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在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解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事项的具体实施。		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27	其他行政权力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1.检查责任：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督促整改责任：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相关经营单位和个人整改落实。 3.处置责任：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在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调处化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拖欠农民区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检查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的未成年人非法招用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2.督促整改责任：经调查取证为事实的，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 3.处置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允许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29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建房村民应当依法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村民持原有宅基地的证明文件、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的意见、身份证等材料向所在乡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建设两层(含两层)以上住宅的，还应当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建设一层住宅的，乡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依据乡、村庄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建设两层(含两层)以上住宅的，经乡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乡、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核查，符合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0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或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两层（含两层）以上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空闲地和其他非农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建房村民应当依法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房村民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委员会意见、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乡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报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乡、村庄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进行审批，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受理建房村民的申请，十日内对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1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初审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三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下同)、有关村民委员会意见等材料，向所在地乡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或者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对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其应当补正的有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及该建设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乡、村庄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进行核查，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核查，并按照本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受理建房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3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进行审查，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供地要求的，在二十日内将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上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向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提出申请，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3	其他行政权力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 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一）协议签订。设施农业用地的生产经营者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违约责任等问题协商一致，并签订用地协议。（二）协议备案。设施农业用地经营者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将用地协议与农业设施建设方案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在备案前应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征求用地和项目的相关意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不得动工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应于每季度末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和项目清单，涉及林地的还需报送林业和草原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征求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每季度末向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报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和项目清单。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检查责任：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违法事实后，第一时间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进行整改，告知其整改时限。 3.处置责任：对逾期不改正的，由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拆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海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水畜禽养殖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污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海州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　　章】《辽宁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申请办理开工手续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一）开工申请报告； （二）建设项目设计图纸； （三）《意见书》和土地使用证件； （四）“承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前，由农村居民持《意见书》和土地使用证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手续的办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7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规　　章】《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公示结束后将审查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区住建局。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负责对镇政府报送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及时进行公示；同时对镇政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审核申请人报送的材料，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多渠道认真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初审意见并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的初审	【规　　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看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3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公示结束后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区相关部门。 4.监管责任：对公共租赁住房户进行年度的监督和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调查，对不再符合的住户及时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等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镇政府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审核	【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三、保障对象（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四、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将审核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住建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结果要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告知申请人；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实地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批准，并根据专业人员对住房危险程度做出的鉴定意见，核定改造资助方式及标准，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不予批准，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要在村委会和村小组进行张榜公布。同时要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料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说明原因。审查结果要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明显遗漏农村贫困危房户的，责成村委会重新申报。	社会事务办公室
4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经业主共同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决定实施自行管理的，应当就管理负责人、管理事项、管理实施方式、管理责任的承担人、人员雇佣等事项作出决定。	1.检查责任：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督促整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处置责任：协调解决物业实施自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物业实施自行管理事项的监督。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或者放弃履行委员职责； （二）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三）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减免物业服务费、停车费等相关物业费用，以及索取、非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报酬；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举报人；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 （六）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1.检查责任：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调查核实后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 3.处置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责令违反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委员会委员暂停履行职责，由业主大会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42	其他行政权力	筹资筹劳方案初审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九）相邻村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酬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管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十）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八条 筹资筹劳方案通过后，村民委员会要将筹资筹劳项目、数额以及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表决等有关情况，填入省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申报表》，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复审；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进行复审，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对镇政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申报表》进行初审，并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4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修订，2023年1月生效。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的宣传、引导、培训等有关工作，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9〕29号）二、主要任务。（三）理顺层级职责。按照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要求，整合利用农业领域设在乡镇的站所、力量和资源，承担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1.检查责任：建立村级农产品安全协管员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开展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2.督促整改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要求相关人员立即整改。 3.处置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至区级相关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政府负责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引导，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开展好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到区级相关部门。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44	其他行政权力	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初审和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向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镇政府补正。	镇政府负责对土地承包方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4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坡、荒沙、荒草和荒水）的使用权，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转让。 转让四荒使用权的方案，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转让四荒使用权收取的资金，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4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报送至区级相关部门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对乡村集体企业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批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办理登记，经核准后发放证照。	镇政府负责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初审，并做好日常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47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规　　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到场，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调解协议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1.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并指定专人进行调查取证。 2.督促整改责任：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调查核实后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 3.处置阶段责任：对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者未整改落实的，依法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死亡畜禽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对乡村的死亡畜禽进行排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排查出死亡畜禽的公共场所涉及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督促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处置责任：在区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对收集的死亡畜禽进行处理并溯源。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50	其他行政权力	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1.受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研究制定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内容，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 政策。 3.决定责任：镇政府及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4.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内容加强监管，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动态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5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二章 资格确认 第十一条 3.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5.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复查审核、确认并公布；6.地（市、州）人口计生委抽查和汇审；7.省（区、市）人口计生委抽查和逻辑审核、备案； 8.对经审核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对象进行确认回访。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复查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复查审核及确认公布；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和张榜公布。	社会事务办公室
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扶助对象确认 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市级和省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局审批；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复查审核及确认公布；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资格的初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将审查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区应急管理局，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批工作；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规　　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至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批工作；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流转的批准	【规　　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十六条　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流转的，应当在依法召开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经营项目和经营能力等进行审查，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签订流转合同。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流转备案工作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所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的监督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　　章】《城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社区档案工作在业务上接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检查责任：对所辖社区（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督促整改责任：对所辖社区（村）档案工作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3.处置责任：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区委办（区档案局）进行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委办（区档案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乡镇（街道）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乡镇所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的档案工作监督指导的具体实施。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57	其他行政权力	集体、农户森林资源流转备案	【规　　章】《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　第十三条　集体森林资源流转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组织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推选产生流转工作小组；（二）流转工作小组依法拟订流转方案，明确流转森林资源的基本情况、流转方式、最低保留价、流转收益分配等事项，并将流转方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讨论通过流转方案，流转方式、流转保留价、流转收益分配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代表同意，并在书面决议上签字；（四）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五）在市或者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或者竞价协商方式交易；（六）依法签订流转合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指派人员完成实地勘测，确认流转林地四邻有无林权争议，并对申请人履行流转程序情况进行溯查核实。第十四条　农户森林资源流转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取得共有权人同意；（二）以转让方式流转林地承包权的，应当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前报发包方备案；（三）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四）在市或者县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平台完成交易，或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议价交易；（五）依法签订流转合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30日内，指派人员完成实地勘测，确认流转林地四邻有无林权争议，并对申请人履行流转程序情况进行溯查核实。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指派人员完成实地勘测，确认流转林地无林权争议，并对申请人履行流转程序情况进行溯查核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集体、农户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58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备案，并提供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住址、联系方式和经营品种等信息。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应当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住址、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信息。登记备案卡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信息变更手续。登记备案卡式样由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延续手续。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的登记备案申请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5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本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的核查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60号）三、组织管理与项目实施（二）职责分工，市、县（市、区）残联组织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所属项目定点机构完成项目任务，负责项目需求调查、救助审批、数据统计、数据库录入、经费结算、检查、督导等工作；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匹配必要的经费。（三）工作流程1.开展需求调查。县（市、区）残联组织社区和乡镇有关人员对本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和《残疾人（残疾儿童）检查评估记录表》。2.评估审核。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报送所辖地区承担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康复评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疑难重症等不能作出明确评估的残疾人，可申请省、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技术专家组进行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残疾人康复技术专家组出具的残疾人康复服务评估（评定）诊断意见是实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专项补贴的依据。3.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县（市、区）残联根据残疾人康复需求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技术专家组）评估（评定）意见，在《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补助一览表》范围内，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残疾人给予康复服务定额补贴，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助。符合医疗救助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介相关职责分工部门协调落实。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核查比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和《残疾人（残疾儿童）检查评估记录表》，并报区残联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对残疾人的康复情况加强监督和跟踪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残联负责审核镇政府报送的材料，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本辖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手册》和《残疾人（残疾儿童）检查评估记录表》，报送到区残联进行审核。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四、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残联和区民政局分别进行相关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协助资金的发放。 5.监管责任：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资金的发放，区残联做好相关审核。区民政局、区残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及时转报区残联和区民政局进行审核，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资金的发放和监督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61	其他行政权力	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关权益的调解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到场，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3.调解责任：根据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作出调解协议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侵害个人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有关权益的调解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62	其他行政权力	统计调查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统计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有固定人员，从事统计工作。	1.调查责任：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相关统计调查。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统计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63	其他行政权力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行政法规】《戒毒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就学、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1.检查责任：对由强制隔离戒毒变更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戒毒人员，镇政府及时接收、协调衔接、有效管控。 2.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跟踪监测并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3.处置责任：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人员进行处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镇政府负责及时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监测管理。	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64	其他行政权力	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1.受理责任：对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或属于多个所有权人的，需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的申请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电梯所有权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4.送达责任：将协调确定情况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	【行政法规】《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征兵工作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程序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镇政府按照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区人民武装部的安排和要求，会同公安派出所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相关材料，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的初步审查、政治审查的具体实施。		党建工作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66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有关部门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查明案情。 3.调解责任：对双方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进行调解。 4.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送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权利救济途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行政裁决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67	其他行政权力	对接到村民举报，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核实。 2.督促整改责任：经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对行为人的行为督促其立即进行整改。 3.处置责任：对行为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在规定期限内，根据事实，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接到村民举报，以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反映的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事项不真实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条　对村民委员会不实行村务公开、村务公开不及时或者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举报。有关政府机关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1.检查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的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事项不真实的情况，依法进行调查核实。 2.督促整改责任：经过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对村民委员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 3.处置责任：经查证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情节依法对有关人员进行违法违纪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村民反映的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事项不真实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69	其他行政权力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行 政 法 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期限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施工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的决定并及时组织实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严格监督乡道、村道涉路施工和非公路标志设置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70	行政确认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的确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和乡（含镇，下同）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负责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日常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土地、水利、林业、乡镇企业、水产、农机、畜牧等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七条 集体资产的确权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对本权属单位的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登记造册，报主管机关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审批确认；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进行确认管理。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71	行政给付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规　　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材料进行审查；对救助对象采取走访、问询、调查等方式，确认其救助资格。 3.确认责任：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及时报送区民政局审核；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告知救助对象救助的方式，向救助对象送达确认材料；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实施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认的救助方式。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民政局负责户口在本辖区的返回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审核确认和监督指导工作。	镇政府负责户口在本镇区域内的返回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员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监督检查。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72	行政检查	对防洪工程设施的监督检查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险闸、险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必须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必须优先安排所需资金。	1.检查责任：依法对辖区内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经检查发现防洪工程设施有损毁或者安全隐患的，立即进行处理；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限期整改。 3.处置阶段责任：根据防洪工程设施被破坏的具体情况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和有关部门，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或重建，消除安全隐患。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防洪工程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对镇政府上报的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本辖区内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检查，排查隐患立即处理，并及时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73	行政检查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 政 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对各责任单位和各村的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抗旱预案编制和辖区内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处置阶段责任：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对镇政府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对所辖村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74	行政检查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检查	【行 政 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由乡(含镇，下同)村(含村民小组，下同)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不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 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一)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1.检查责任：依法对辖区内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其进行整改。 3.处置阶段责任：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配合做好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75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和铲除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决定责任：巡查发现或接到举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2.审批责任：经现场勘查核实后，立即向当事人下达处理通知，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3.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处理的理由和其享有的权利。　　4.处置责任：当事人处理不及时的，组织人员会同公安部门予以制止、铲除，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公安分局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告知当事人立即进行处理，当事处理不及时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报告公安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76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 政 法 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决定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立即报告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和区人民政府。 2.审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封锁现场，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的决定。 3.告知责任：告知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灾害情况，动员其转移到安全地带。 4.处置责任：情况紧急时，组织人员强行进行避灾疏散。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地质灾害险情采取群策群力，共同防御政策。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做好巡查预警工作，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	镇政府执行属地管理，对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排险措施，做好对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77	行政强制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 政 法 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决定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 2.审批责任：将建议措施上报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3.告知责任：将实际情况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4.处置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7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	【行 政 法 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检查责任：组织人员对违法占地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占地问题督促行为人立即进行整改。 3.处置阶段责任：对行为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其退回占用土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理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7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接受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并报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期满继续聘用的，应当续签物业服务合同。更换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经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	1.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经检查发现问题能够整改的，督促其限期整改。 3.处置责任：发现建设单位选聘物业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物业企业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对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80	其他行政权力	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监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交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督促整改：经检查发现问题能够整改的，督促其限期整改。 3.处置责任：经检查发现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情况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拒不撤离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其限期撤离，逾期不撤离的，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镇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物业管理交接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81	其他行政权力	在承包期内承包的耕地和草地、草原适当调整的批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批准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材料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在承包期内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8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镇政府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辖区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市、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协助处理。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规　　章】《辽宁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乡(含镇，下同)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审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条 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简称农村审计，下同)工作。乡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构为农村审计机构(简称审计机构，下同)，负责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1.检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审计人员成立审计小组，编制审计方案，提前3日送达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工作。　　2.督促整改责任：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督促被审计单位立即整改。 3.处置责任：审计终结后由审计小组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交由审计机构审定，出具审计意见书；需要给予处罚或者处理的，由镇政府做出审计决定。审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将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事项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种子的监督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负责对种子的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必要时聘请专家对种子进行鉴定，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镇政府负责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其进行处理。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村集体资产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和乡（含镇，下同）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负责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日常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土地、水利、林业、乡镇企业、水产、农机、畜牧等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检查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人员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即整改的，督促被检查单位立即整改。 3.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镇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监督、管理和服务，建立资金、资产、资源台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的具体实施。	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等做出具体处理决定。	镇政府负责按照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处理决定监督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履行处理决定。	社会事务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	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县级部门（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监督	【行政法规】《民兵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民兵工作，组织和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工作，解决有关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把民兵工作纳入管理计划，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1．组织阶段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区人民武装部统筹规划，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阵地建设、装备器材配备、战备执勤等民兵工作任务。 2．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统筹制定民兵管理计划，制定工作任务；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按照区人民武装部统筹规划，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民兵编组、政治工作、军事训练、阵地建设、装备器材配备、战备执勤等民兵工作任务，监督完成民兵工作任务。	党建工作办公室